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68号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2021年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计划》（冀水超采治理办〔2021〕15号），现对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0〕146号）提前下达的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进行调整，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工作。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99 水利”。

已复印至预算股

一、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工作；你市（县）应结合省级下达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。

二、请按照《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18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尽早发挥效益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该项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在确保资金合规使用的情况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调整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河北省水利厅，有关设区市、省财政直管县水利（水务）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提前下达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	最终金额
涞源县	130630		160.00	160

